

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

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盧協昌

壹、前言

本處主管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業務，為配合縣長政策及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在資源有限下仍力求妥適配置，除加強管理債務外並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地方財政；另為確實、有效掌握公有財產資訊，透過財產管理系統及廢舊物品拍賣網站之管理機制，提昇財產管理效能，積極清理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及催繳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以維護本府權益，並加強閒置土地之清理活化利用，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鑑於菸酒消費過量有害人體健康，除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對於菸酒品質、衛生管理、標示、廣告促銷等予以特別管理，並加強私、劣菸酒取締及走私的查緝工作，以維護民眾消費權益及身體健康；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利用資訊系統建立嚴謹之庫款審核撥付作業，並運用網路平台資源共享之特性，提昇各機關帳務處理效能及便利民眾核對帳款，使庫款能正確迅速安全交付，保障受款人權益亦能充分發揮支援縣政建設功能，運用工商管理系統，結合各項產業需求，輔導並協助行銷，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貳、重要施政成果

(壹)、財務管理業務

一、嚴格管控縣歲入總預算及財務調度

(一) 實施情形：

1. 本府 104 年度總預算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比較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收數占預算數 %
稅課收入	4,231,081	3,355,676	79.3%
罰鍰及賠償收入	146,445	111,079	75.9%

規費收入	202,090	149,630	74%
財產收入	290,241	45,635	15.7%
補助及協助收入	7,742,647	4,849,262	62.6%
捐贈及贈與收入	21,016	12,511	59.5%
其他收入	27,365	106,912	390.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0	0	0
歲入總計	12,665,885	8,630,705	68.1%

2. 依據院頒「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審慎審核墊付款，截至 104 年 8 月底尚未歸墊之墊付款，共計 1.05 億元，預定於年底前歸墊完畢。
3. 檢討預算執行情形防止虛收實付，依據分配預算嚴格執行，並嚴格控制收支對列經費，以維收支平衡。
4. 辦理縣庫調度，隨時掌握金融市場貸款利率動向，向行庫調借較低資金成本之貸款，並透過本府各專戶資金調撥，以支應縣政發展資金需求，節省利息支出。

(二) 預期目標：

管控歲入總預算，即時辦理縣庫資金調度，以支應縣政發展資金需求。

二、開拓自有財源

(一) 實施情形：

1. 協助本縣各項公共造產財務管理以利順利經營，對於各單位開源措施予以協助並訂定獎勵措施。
2. 依規費法規定，本「受益付費，受益還本」原則，會同業務單位檢討規費收費標準並查核各項規費徵解情形，截至 104 年 8 月底規費實收數 1 億 4,963 萬元，達預算 74%。

(二) 預期目標：

多元開源以積極增裕縣庫收入，支援縣政推動。

三、管理各項收入

(一) 實施情形：

1. 管理規費收入，利用規費電腦作業系統以有效控管，

防杜弊端；嚴格核發、核銷憑證，並隨時派員查核憑證使用情形。

2. 會同開闢其他自治財源；籌措經費全力配合標售土石。

(二) 預期目標：

透過電腦系統落實管理規費收入，達規費收據標準化並防杜弊端，減少印刷成本。

四、管理縣庫

(一) 實施情形：

1. 對於各機關經管款項之帳戶開立及後續管理作業，依「臺東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要點」，以機關學校名義及統一編號開立帳戶，應函報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同意後始可開立；開戶、銷戶或更換帳號戶名後，亦應通知本府列管，並通知會計單位為相關會計帳務處理，不得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而衍生帳外帳之情事。
2. 核編收支月報表供施政參考，按月編造縣、鄉鎮市收支報表如限函送財政部。
3. 嚴密管控財務成長，截至 104 年 8 月底，累計未償餘額 74.1 億元加計專戶調借款 18.31 億元共 92.41 億餘元，尚在公共債務法規範圍內，截至本(104)年 8 月底止債務付息共 3,583 萬元。

(二) 預期目標：

健全庫務，以利縣政發展。

五、控管天然災害經費案件

(一) 實施情形：

1. 會同審查災害預備金動支情形，若有不足，協助向中央積極爭取補助。
2. 104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 1.44 億元，先行由業務單位匡列 1,351 萬元為開口契約，以備年度中天然災害搶修(險)之需；至 104 年 8 月份已核定動支 5,675 萬元。將依災害作業需求，覈實動支搶修搶險暨各項復建工程經費。

(二) 預期目標：

因應天然災害，辦理搶修搶險，以減少縣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貳)、菸酒業務

一、查緝私劣菸酒業務

(一) 實施情形：

1. 積極配合財政部、海巡署及相關司法單位辦理短期菸酒專案稽查措施及每月 2 次執行「安康專案」，並辦理銷毀違反菸酒管理法扣押之酒品。
2. 聘請洋菸洋酒協會及金門酒廠講師至本府講授菸酒品最新包裝辨識課程，以提升查緝私菸酒人員真偽辨識能力及查緝績效。

(二) 預期目標值及成果：

1. 打擊不肖業者販賣或產製私劣菸酒及減少私釀酒品，有效保護縣民使用菸酒品安全及健全市場秩序，以防杜私劣菸酒流入市面。
2. 獲財政部 103 年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優等及獎助金 50 萬元。

二、抽檢本縣菸酒販售業者

(一) 實施情形：

1. 辦理菸酒零售業分區座談會及不定期抽查暨宣導縣轄菸酒零售業(2,525 家)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抽檢菸酒品鑑定真偽及檢驗衛生標準。
2. 配合財政部國庫署加強民俗節慶(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及專案稽查轄內菸酒零售業、大賣場、傳統市場暨大量用酒餐飲場所，以維菸酒消費安全。

(二) 預期目標：

宣導菸酒管理法相關法令，以保障業者自身權益；並積極辦理菸酒品送鑑定及檢驗，以維護菸酒消費者安全。

三、輔導本縣酒製造業者

(一) 實施情形：

1. 辦理「酒產製工廠內部稽核管理課程」及「酒製造業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以協助業者建立內部稽核制度符合「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及產製之酒品符合酒衛生標準並提升品質及競爭力。
2. 定期抽檢酒製造業(12 家)是否符合菸酒管理法規定，查核酒品之原料來源(檢驗農藥殘留、重金屬及有毒物)，並輔導業者所產製之酒品參與認證並將準

備上市之新酒品檢驗衛生標準。

(二) 達成情形：

辦理教育訓練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提升酒品品質及競爭力暨輔導業者產製之酒品種類自行送驗或由本府協助送驗，以符合酒類衛生標準。

四、抽查商品標示業務及辦理菸酒及商品標示法令宣導

(一) 實施情形：

1. 積極辦理抽查各種商品標示是否符合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積極輔導不合格商品更正或下架。
2. 配合本縣各公所或機關單位之大型活動設攤辦理菸酒管理法及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宣導，及發布新聞稿、利用電視跑馬燈、廣播電台專訪及本府全球資訊網加強宣導相關法令。

(二) 達成情形：

宣導縣民拒買不合法、走私、價格不合理暨來源不明、標示不清之菸酒，及標示不全、虛偽不實之商品，以維消費者權益。

五、辦理綠島南寮漁港交通船碼頭管制區作業

(一) 實施情形：

執行綠島南寮漁港交通船碼頭管制區出入境分流作業，並持續聯繫溝通相關單位改善現有設施以維護旅客安全。

(二) 達成情形：

增加本縣財源：103 年權利金計 8,246,531 元，104 年 1 至 8 月權利金計 6,239,599 元；亦創造就業機會並改善交通船碼頭秩序及環境，順利民眾提領免稅商品，於淡季時期以吸引更多觀光旅遊人潮及帶動綠島當地周邊發展。

(參)、庫款支付業務

一、實施庫款集中支付以提升庫款管理績效及支付安全

(一) 實施情形：

1. 依據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及各項支付法案建檔控管，避免預算超支，隨時掌握庫款收支狀況。
2. 詳實核對付款憑單簽證印鑑。自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以下簡稱本期)止，合計處理合格憑單 26,805 件，

平均每日處理憑單 251 件。

3. 依據支付法令嚴格審核憑單內容，合格憑單經查對預算餘額後，始得簽開支票付款。
4. 依據合格憑單據以簽開縣庫支票，並按受款人地址加註當地縣庫代理機關名稱，方便受款人領款，本期計簽開縣庫支票 1,531 張，平均每日處理 14 張。
5. 付款憑單「領取支票方式」欄之勾註為存帳者，原則皆採跨行通匯方式整批匯撥，以降低郵寄支票遺失風險，使費款能迅速、正確、安全付予政府債權人。本期匯撥筆數共 44,523 件，平均每日 416 件，占總支付筆數之 97.33%。

(二)達成情形：

透過各作業點前後勾稽，相互審核，使支付款項皆能正確無誤交付受款人。

二、核實簽開支票，便利受款人領款

(一)實施情形：

1. 依付款憑單指定之受款人簽開縣庫支票，並分別以存帳、郵寄、自領、支用機關轉發等方式交付支票，便利受款人領款。
2. 縣庫支票在指定之任何縣庫代理機關均可兌付，毋需辦理保付，便利受款人資金流通。
3. 配合重大災害復建作業時效，針對搶修搶險及復建等各項付款加速辦理。

(二)達成情形：

依付款憑單核實開立支票，並按受款人需求辦理交付，便利受款人領款。

三、稽核工作績效，確保庫款安全

(一)實施情形：

1. 當日登帳憑單當日清結，當日支付帳款應與支票簽開總額相符，確保支付無訛。
2. 每日根據縣庫支票兌付清單辦理支票銷號作業，並按日核對支出總額，按月產生未兌付縣庫支票調節表，確保帳款與庫款相符。
3. 每月歲出對帳單由支用機關上網下載列印，俾憑對帳及製作會計報告，並按日(月)編製庫款支付日(月)報表，送審計單位備查。

4. 逾 3 個月尚未兌付之縣庫支票，均主動發函通知受款人及時兌領，維護受款人權益。
5. 提供「付款憑單支付收件」網路查詢功能，使各機關了解所送憑單收辦情形，並隨時掌握案件付款進度。
6. 提供對帳單由支用機關上網列印，核帳無誤後於線上確認回傳，以確保庫款帳務完整無誤。
7. 利用網路資源，簡化人工封發遞送作業，員工各項所得入帳通知皆以寄發電子郵件方式辦理；另為加強便民服務，每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入帳資料，便利商家核對帳務。本期電子郵件計寄發 11,716 封，平均每日 109 封。
8.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於本年度 5 月中旬起提供簡訊入帳通知服務，便於廠商民眾即時掌握資金動態、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本期簡訊通知共計發送 380 則。

(二)達成情形：

將款項正確迅速安全交付受款人，縮短款項入帳時程，使支用機關對帳更迅速，且所得人除能掌握資金入帳時間及財務調度之需求外，更能即時核對帳務明細。

四、強化收款作業管控

(一)實施情形：

1. 經收各項行政規費，並依照規定解繳公庫。本期經收現金計 1,718 件，解繳金額計 7,078,565 元。
2. 解繳補助款及預墊付款之收回款。
3. 配合業務需要製發各項規費收據及配合請款開立領據。
4. 經收退休人員及眷屬之全民健康保險費，並依照規定解繳。

(二)達成情形：

利用規費作業系統製單收款，避免人為錯誤及疏失，每日結帳並利用系統核對帳務，確保庫款安全。

五、辦理薪資發放及所得扣繳作業

(一)實施情形：

1. 每月編製本府員工薪津清冊，委託銀行代存各員工帳戶，依法核算薪資所得稅及各類保險費並依限解繳國庫。
2. 利用郵局及臺銀匯款系統，撥付民眾各項補助所得，並利用網路核對傳輸整批交付。本期撥付件數共 15,696 件，平均每日 147 件。

3. 依據支出原始憑證登錄所得資料，以利辦理所得結算申報，本期計登錄所得資料 9,640 筆，平均每日 90 筆。

(二)達成情形：

於辦理各項薪資發放作業同時記錄各類所得，節省重覆登錄工作，並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所得申報。

六、健全出納帳務管理

(一)實施情形：

1. 各專戶之支付均依限辦理，並按指定之方式交付款項。本期計簽開專戶支票 1,577 張，平均每日 15 張。其中存入帳戶計 1,084 張，占 69%；郵寄受款人計 63 張，占 4%；自領支票計 416 張，占 27%。
2. 依據支出傳票辦理付款，其受款人欄若具解匯行庫及完整帳號資料，皆採跨行通匯方式整批匯撥。本期出納匯撥件數共 10,125 件，平均每日 95 件。
3. 代辦經費及基金專戶之支票報表、帳簿等作業均以出納系統處理，公款收付完竣，即依據記帳傳票確實登帳，並與已簽開支票核對，確認無訛後，將憑證遞還主計處。
4. 每月 10 日前，依據公庫帳戶對帳單逐筆核對收支，若有差額即查明並編造分戶存款差額解釋表，遞送主計處調節。

(二)達成情形

出納業務電腦化，帳務處理流程制度化，減輕同仁工作負荷，工作效率提昇。

(肆)、財產管理及開發業務

一、辦理縣有財產產籍管理

(一)實施情形：

1. 運用「縣有財產管理系統」管理縣有財產總帳，督導、輔導各機關學校列報財產帳、帳務資料整理、分類及登錄。
2. 管理縣有財產總量值(不含基金動產，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資料)土地類總計 8,585 筆(1,202 公頃)/價值 6,547,507 仟元、土地改良物類 1,830 筆/價值 8,032,361 仟元、建築房屋類 3,289 棟/價值 4,791,366 仟元、機械設備類 12,982 件/價值 752,226 仟元、交通運輸類 4,792 件/價值 1,286,146 仟元、雜項設備類 10,285 件/價值 450,435 仟

元、圖書 32,630 件/價值 8,476 仟元。

3. 縣有地產籍資料蒐集、釐正及異動。

(二)達成情形：

提升縣有財產產籍資訊化管理，有效掌握財產量值數字之快速及正確性，以達到資料之整合及統計功能。

二、辦理縣有基地租金、使用補償金收繳及歷年舊欠催收

(一)實施情形：

1. 基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逾期未繳納者，函催繳納；並視個案欠繳情況予以訴追。

2. 近三年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102	103	104(截至 104.9.30)
租金	6,96,078	6,998,582	3,744,807
繳款比率	100%	99.2%	99%
使用補償金	4,056,077	3,924,907	2,490,357
繳款比率	82%	80%	83.4%
合計	11,016,859	10,923,489	6,235,164
合計比率	92.5%	91.3%	92.1%

(二)達成情形：

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規定收繳租金或使用補償金，增加財政收入，挹注縣庫。

三、辦理縣有地被占用處理及一般性土地管理

(一)實施情形：

1. 不定期巡查縣有地，發現占用且合於承租條件者，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承租；不合承租條件者，協調占用者自行拆除或勸離。

2. 巡查縣有地發現有被濫倒垃圾或傾倒廢棄物者，協調使用者、鄉鎮市公所或環保機關清理。

3. 定期清理市區繁盛地區縣有閒置房地，強化公產管理利用。

(二)達成情形：

防止縣有地被擴大占用，維護縣有空地環境整潔降低占用情

形；輔導承租民眾合法使用縣有地之權益。

四、辦理非公用財產出租、標租或讓售、標售。

(一)實施情形：

1. 目前本處管理非公用租占土地共 1,364 筆(辦理基地出租 782 件，占用管理共 582 件)，變更為建築用地之縣有出租耕地共 34 筆。

2.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縣有非公用土地讓售案件計 9 筆，入庫 877 萬 2,830 元，提供閒置縣有地，由民間投資開發。

(二)達成情形：

活化縣有房地利用，提供開發經營以降低公共建設財政支出成本，有效規劃利用以提升市容景觀。

五、閒置宿舍及廳舍報廢拆除情形

本府自 103 年全面清理本縣警察局及衛生局老舊宿舍及廳舍報廢拆除計畫，計報廢拆除 29 筆建物(警察局 17 筆、衛生局 12 筆)，收回土地約 3.63 公頃，將變更非公用財產移還國產署或本處接管。

六、公有房舍提供民間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計畫

(一)102 年第一期標租案，基本容量為 3MWp，得標廠商已於 103 年底全數施作完成，其實際施作量為 6.63MWp，每年將產生 880 萬度發電量，廠商每年支付售電之 25.59% 為權利金(含回饋金)，104 年 8 月所繳交第二期權利金為 526.7 萬元(預估一年可收取 1,000 萬元)。該標租案除挹注縣庫收入外，屋頂並有防漏及降溫等附加效果，學校更可就近教導太陽光電及再生能源等實務及理論教學，確實達到政策推廣上之多重效益。

(三)為推廣再生能源，104 年第二期標租案，特別邀請縣轄內中央機關、國立學校及鄉(鎮、市)公所等共同參與，參與計畫機關或學校僅需提供屋頂場地，招標及後續履約等工作均由本府辦理，各機關學校免再自行辦理招標及履約管理工作。第二期得標廠商需於 2 年內需建置完成 3MWP(百萬瓦)以上太陽能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每年將產生 400 萬度發電量，依

合約廠商每年依售電售價之 12.55% 為權利金回饋本府，預估本案縣府每年可獲得 250 萬元權利金收入，其中非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將按發電量分回收入之 85% 回饋運用，餘 15% 本府分收作為履約作業管理費。

七、辦理縣有財產報廢物品拍賣。

(一) 實施情形：

1. 管理「縣有報廢動產拍賣網站」，對內輔導各機關單位學校清理報廢動產及操作登錄拍賣，對外彙整民眾於拍賣網討論區意見，依需求調整系統功能及作業方式，改善服務品質。
2. 本拍賣網為已成立十年之公務報廢動產交易平台，除供本縣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使用外，目前本縣部分鄉公所及代表會，亦會透過本平台來推動資源再利用。
3. 近五年報廢物品拍賣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100	101	102	103	104(截至 104.09.30)
拍賣 件數	4,486	5,171	4,587	5,837	4,699
拍賣 金額	4,767,829	4,446,146	4,490,204	4,354,291	3,084,500

(二) 達成情形：

強化動產管理，E化創意系統分享。

(伍)、工商管理業務

一、推行消費者保護及公平交易等工作

- (一) 結合社政資源，並利用各項集會、講習會、園遊會等活動，配合辦理「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議題之教育宣導及資料發

送，共計辦理 8 場次，參加人數約 3,700 人次。

- (三) 辦理消費者申訴案件計 22 件，其中 10 件協調達成和解，另 12 件移還消保官另作妥適處理。

二、配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配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輔導管理電子遊戲場業(共 53 家)，自 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8 月止受理復業登記 2 家、停業登記 4 家，廢止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1 家、命令停業(無照)1 家、涉賭博罪 1 家。

三、工業行政管理

- (一) 轄內列管工廠共計 201 家：自 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8 月止受理申請工廠登記 2 件、變更登記 2 件、註銷登記 3 件、工廠登記抄本 0 件、臨時工廠登記 7 件。
- (二) 配合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自 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8 月止，本府執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重量」查訪共 8 家工廠，各廠均依規定裝載，尚無違規情形。

四、礦業行政管理

自 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8 月止配合礦務局辦理礦害預防監督檢查 13 件、礦區圖登錄 0 件、申請設定探礦權 0 件、申請核定礦業用地 1 件、申請設定採礦權 1 件、申請展限 0 件。

五、受理商業登記、正確掌握商業資訊

- (一) 單一窗口自 104 年 5 至 104 年 8 止受理案件 1218 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
- (二) 受理行號之工商憑證申請作業 214 件。

六、石油管理業務

(一) 實施情形

1. 受理加油站暫停營業 1 件、同意籌件展延 0 件、變更 4 件。
2. 瓦斯行歇業 0 家、停業 0 家。
3.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委託永澧環境公司辦理臺東縣「健全加油站經營管理及汙染防治輔導查核」共查 13 家。
4. 辦理加油站查核 15 次。

5. 辦理液化石油氣重量查核 34 次。

(二) 辦理 104 年度『山地鄉家用液化石油氣價差補貼』台東縣補助金額為新台幣：2,256 萬元，受理補助地區為：全縣 15 鄉鎮(綠島除外)。

七、自來水及電氣技術行業登記業務

(一)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管理業務：新設立案 7 件、變更案 15 件、解僱案 5 件、補證 0 件。

(二) 電器承裝業登記管理業務：展延案 2 件、變更案 4 件、電匠解僱案 0 件、設立案 1 件、廢止案 0 件。

(三)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管理業務：展延案 0 件、變更案 3 件、解僱案 0 件。

(四)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業務：自來水管承裝商展延案 0 件、解僱案 0 件、變更案 3 件、廢止案 0 件、設立案 3 件、籌設許可 0 件。

八、辦理 104-105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改善計畫，本年度累計核定經費 814 萬元。用戶外線設備費補助計畫，下半年度核定經費 280 萬元，本府配合款 95 萬元。

(陸)、產業發展科業務

一、產業發展業務

(一) 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 103 年該計畫執行成效逐年成長，核定廠商家數也增加 7 家，藉此本府於 104 年相對編列配合款 250 萬元，及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750 萬元，總補助經費共計 975 萬元，核定廠商家數為 14 家。

2. 成果統計表如下

年度	廠商申請補助經費(仟元)須政府補助+自籌款	申請家數	計畫補助款(仟元)	核定家數	計畫核定總金額(仟元)政府補助+自籌款
101	14,000	7	3,338	6	6,786
102	28,000	14	2,310	4	5,452
103	34,555	15	4,050	7	8,863
104	39,140	20	9,750	14	19,727
合計	115,695	56	19,488	31	40,828

(二) 臺東縣一站式產業輔導辦公室計畫

1. 三月成立臺東縣一站式產業輔導辦公室

提供包括產業訪視、診斷、協商及轉介，來改善企業經營；其二，協助業者運用政府輔導資源；其三，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其四，提供重大投資案件諮詢；其五，協助企業申請補助計畫。

民眾可親臨「一站式產業輔導辦公室」諮詢相關服務，或透過網路、電話與傳真、電子郵件提出諮詢需求，並由專責人員安排後續訪視與輔導事宜。一站式產業輔導辦公室提供在地業者多元資訊及輔導、補助及諮詢服務，以創造臺東縣產業提升競爭力。

2. 達成情形：

- (1) 諮詢服務:設置單一窗口，提供業者經營管理、技術改善及升級轉型各類電話諮詢、洽談及轉介政府其他服務資,104年5月~9月累計諮詢家數共173家次。
- (2) 產業個別訪視與評析:由專責人員就業者提出諮詢需求，進行訪視與輔導事宜，104年5月~9月現地訪視共計43家次。
- (3) 產業提升顧問團診斷與輔導業者徵選活動:104年9月辦理產業提升顧問團診斷與輔導業者公開徵選活動，並從中遴選15家業者，協助提報申請各部會計畫補助資源。
- (4) 產(創)課程:104年7月~8月辦理「品牌領導管理」、「網路行銷管理」、「實體通路管理」、「產品包裝與設計」、「食品安全教育宣導」、「服務業營與管理」、「產業六級化」,7場產(創)課程共計40小時。
- (5) 便民駐點服務:104年8月~10月於成功鎮、關山鎮、太麻里鄉設置一日駐點諮詢服務站，共計15次場次。
- (6) 協助改善在地包裝食品業者營養標示情形:104年8月~9月與臺東縣衛生局共同辦理「在地產業包裝食品標示及廣告巡迴宣導說明會」，共計5場次。

(三) 臺東縣繁榮家園貸款專案計畫

- (1) 本案自 104 年 2 月 16 日開辦，總受理案件計 273 案次，電話諮詢超過 480 次。
- (2) 本案截至 9 月底共辦理 6 次審查會，審查通過計 135 件、未通過 141 件；同意核貸金額共計 8241 萬元。
- (3) 截至 8 月底，行端實際放款金額 4,797 萬元，本府利息補貼支出共計 16 萬 8,659 元。

(四) 辦理經濟部招商評比業務：

實施情形：

獲經濟部招商評比獎金共計 6,150 萬元(包含縣(市)政府組評比第一獎金 6,000 萬元、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成效績優獎金 150 萬元)，已進行分配，並於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

預計目標：

- (1) 辦理促進投資擴大招商等相關業務。
- (2) 辦理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等相關業務。

(五) 辦理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業務

(1) 104 年地產基金爭取 1020 萬元辦理整合型計畫

實施情形：105 年度地產基金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前提報單一型及整合型各 1 件，並於 7 月 21 日至經濟部進行提案簡報，目前進度將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

預計目標：應於計畫書核備後 3 個月內完成決標作業，並於簽約後 2 週內請領第 1 期款。

(2) 本府於 102 年至 103 年共執行 3 件，補助經費共計 2,238 萬，促進營業額增加計 1,620 萬，民間投資計 2,790 萬，帶動地方遊客成長計 74 萬 4,000 人次，地方企業發展共 126 家，各項指標如下表：

項目		年度		102 (單一型)		103年 (單一型)		103年 (整合型)		總計 (目前效益)
重要計畫		「蠡嚙颯浪，蔚然海岸近在東海岸」藍海產業發展計畫-東河鄉		「綠色海島，潛水天堂」海洋運動產業發展計畫-綠島鄉		「產地餐桌」行旅品牌及行銷發展計畫-臺東縣				
指定指標	帶動地方企業發展家數	50家	50家	30家	16家	100家	60家	126家		
	帶動就業人數	穩定就業人數	600人	308人	100人	40人	300人	180人	528人次	
		新增就業人數	30人	32人	10人	20人	15人	9人	61人次	
	促進營業額增加	1200萬/3年	520萬	1080萬/3年	200萬元	1500萬/3年	900萬	1,620萬		
	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1000萬/3年	1380萬	900萬/3年	150萬元	2100萬/3年	1260萬	2,790萬		
補助經費		564萬		594萬		1,080萬		2,238萬		
帶動地方遊客人數成長		44萬人次		8,000人次		32萬6,000人次		74萬4,000人次		
人才主題培訓(含活動參加人次)		90人次		684人次		2000人次		2,774人次		
示範業者改善輔導、區域新興遊程(含觀光餐旅及接待提升課程)		12場		7式		6式		25場/式		

參、未來推動重點

- 一、積極爭取花東基金補助款及中央相關部會暨本縣配合款提報「臺東製酒相關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於鹿野鄉台九線省道旁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工業區土地，進行整體規劃製酒產業微型園區，設立屬本縣特色觀光酒廠及代表性優質酒品。
- 二、預計於本年度辦理臺東市正氣路及中山路(舊福利中心)縣有商業區土地標售作業、博愛路及五權街(縣府後方已拆除舊警察局宿舍)及消防局旁舊稅捐處宿舍地上權設定作業，期許能透過民間投資開發，帶動市區工商業繁榮。
- 三、辦理第104年第二期太陽光電設備招標案，得標廠商建置發電設

備中，本府將以第一期成功經驗，全力協助本縣公務機關可活化公有財產之效益，並督導廠商於2年內完成3 MWp 設置容量。

- 四、加強縣有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之收繳，以裕庫收。
- 五、積極管理縣有非公用土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 六、強化公地資料管理系統，整合財產管理資訊，以提昇管理績效。
- 七、開拓自有財源，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 八、加強財務、債務之管理及資金調度，減輕債務負擔。
- 九、靈活庫款調度，嚴密財務管理，稽核工作績效，確保庫款安全，使各項費款能正確安全交付所得人。
- 十、積極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抽檢作業，以避免可能的重大傷害發生。
- 十一、加強宣導菸酒管理法及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以保障民眾及合法業者權益。
- 十二、全面電腦作業，以健全出納帳務，強化收款管理，如期發放薪資並依限辦理各項所得扣繳申報。
- 十三、預計於下半年辦理臺東市正氣路及中山路縣有商業區土地標售作業，期許能透過民間投資開發，帶動市區工商業繁榮。
- 十四、辦理產業輔導業務、提升產業競爭力
 1. 辦理中小企業投資、財務融通、人才培訓、研發創新等輔導工作，扶植縣內產業發展。
 2. 統合產業投資輔導及獎勵資源之提供與利用。
 3. 爭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相關計畫案。
 4. 補助地方政府及國內團體辦理產業發展及行銷推廣相關業務。
 5. 繼續推動台東縣繁榮家園貸款專案，並輔導民眾取得更優惠之政府優惠貸款（如鳳凰貸款、青創貸款等）。
 6. 落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劃（地方型 SBIR），協助台東縣中小企業投入創新技術及創新服務之研發工作。
- 十五、辦理重大投資招商工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帶動臺東投資。
 1. 重點推動臺東特色產業，落實深層海水相關產業之研發及招商工作。
 2. 協助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民間經營活力。

3. 成立重大投資單一窗口，輔導縣內重大投資。

4. 落實推動「臺東縣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促進產業投資。

十六、整合產業行銷，協助臺東產品走向國際化

1. 協助廠商拓展實體或虛擬通路。

2. 藉由辦理國內外商展、展售、經貿等活動，強力開拓行銷通路及市場，為本縣產業經濟尋求更佳的可持續經營方向。

肆、結語

財政為庶政之母，為支應各項縣政建設所需，本處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原則，扮演「縣政建設推手」之角色。為支援縣政建設，當提高財政效能，且於財政自主能力有待強化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提升財產管理效益，透過與相關單位之討論與共識下，各項開源節流計畫，將持續執行與實施，並藉由產業發展科的成立，整合縣內產業行銷，輔導產業發展，協助資金取得及人才培育，促進經濟繁榮。